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减资有利于避免资金闲置，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减资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姜 军：_____

徐洪亮：_____

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徐洪亮：_____

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徐洪亮： 徐洪亮

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